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，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定，新設立國際貿易署、產業發展署、能源署、水利署、產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，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修正。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國際貿易署等組織，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，爰此提案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林宜瑾 湯蕙禎 林俊憲 林昶佐 吳思瑤
吳琪銘 邱議瑩 鄭運鵬 張廖萬堅 羅致政
江永昌 鍾佳濱 林淑芬 賴品妤 高嘉瑜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開發及管理業務，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一、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 二、為精簡法條用字，本法如同時規範「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」事項時，以「園區」簡稱之；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，則分別以「科技產業園區」、「產業園區」標示。	
第二條	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園區發展相關法規、策略規劃、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。 二、園區開發規劃、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。 三、園區環境管理、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。 四、園區綜合管理、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。 五、園區投資促進、招商、宣傳、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。 六、工業專用港之設置、興建、營運及管理業務。 七、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、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、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、加工證明書之核發。 八、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。 九、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、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。 十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。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	本局依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	
第六條	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 。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